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2〕3号

广西大学工程科学创培班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2022年)

根据《广西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西大教[2020]11号)、工程科学创培班2020培养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讨论研究,制定本细则。

一、分流专业设置

参与2020级工程科学创培班分流的专业包括:机械工程学院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车辆工程专业、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电气工程学院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的土木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可供学生选择填报的团队、导师详见下表:

2020级工程科学创培班分流的导师团队及学生人数

团队名称	学生人数	团队负责人	所属学院	毕业专业
微纳机电系统研究	6	尤晖	机械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车辆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机械电子工程
激光智能制造与精密加工	7	龙雨	机械	
轨道交通列车数据与智能技术	5	贺德强	机械	
先进动力研究	5	黄豪中	机械	
智能制造研究	5	潘海鸿	机械	
先进电机工程	5	武新章	电气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建筑工程	5名左右	陈正	土木	土木工程
道路与桥梁工程	5名左右	谢开仲	土木	
岩土与地下工程	5名左右	马少坤	土木	

水利水电工程	5 名左右	陈立华	土木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二、分流模式

机械工程学院于大二春季学期组织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导师团队的研究方向填报志愿，并按照专业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分流，符合条件的学生于第七学期根据导师团队所属学院和专业分流到不同专业方向进行学习，并确定毕业专业。

三、分流依据

充分尊重学生和导师团队的意愿，以学生和导师团队的双向选择以及相关学院可保障培养质量的教学资源条件为主要依据进行专业分流。

四、专业分流办法

1. 学院组织 2020 级工程科学创培班学生填报志愿，参与分流的学生须提交《工程科学创培班专业分流志愿表》，要求每个学生需填报至少 2~3 个分流专业并排序；
2. 原则上导师团队优先录取原团队学生；
3. 非原导师团队学生根据学生志愿和导师团队双向选择确定分流专业；
4. 学院对分流名单进行公示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五、分流时间

- 1、4 月 25 日之前，机械、土木、电气学院共同成立创培班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协同制定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经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向学生公布（包括机械学院网站），同时报送教务处备案。

2、4月26-5月6日由牵头学院组织工程科学创培班（2020级）学生进行专业宣传、团队介绍、分流政策宣讲，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工程科学创培班专业分流志愿表》，见附件2。

3、5月9-13日各学院、导师团队进行审核，经学院领导审批，报工程科学创培班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公示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六、公示方法

工程科学创培班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在学院信息公布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广西大学工程科学创培班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报教务处。

七、申诉受理渠道

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工作小组书面反映，由工作小组负责答复。如对答复有异议，工作小组将相关情况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由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回复。

八、其它事项

1、本实施细则由机械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联系人：黄江，电话 13878101023

机械工程学院

2022.4.24

附件 1

工程科学创培班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尤晖

副组长：陈正 双丰

成员：李俚 肖良 胡立坤 黄路明 秦建丽 雷圆媛

秘书：黄江

附件 2.

工程科学创培班专业分流志愿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填报志愿 (导师团队所属学院的专业)	志愿	导师团队名称			拟选毕业专业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团队意见	团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由各学院保存。